176329 - 她在朝觐的时候没有剪短头发，没有在射石场射石，也没有宰牲，她应该怎么办？

السؤال

一个摩洛哥女人在1988年完成了朝觐的主命，她在伊斯兰历十二月的第十日没有完成这些仪式：射石、剪短头发和宰牲，她应该怎么做？如果她当时不知道相关的教法律例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女人剪短头发是朝觐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在宰牲日（初十）射石也是义务，谁如果没有完成义务，他必须要宰牲，把肉分给麦加的穷人，如果不能这样做，必须要封斋十天，这是在法学家跟前非常著名的教法律例。

至于献祭，唯有履行享受朝和连朝的人必须要宰牲。

如果这个女人履行的是享受朝或者连朝，她必须要宰牲，可以委托别人为她在麦加宰牲，如果不能这样做，可以封斋十天。

如果这个女人是穷人，没有钱宰牲，不能完成没有剪短头发和射石的罚赎，她也不必为此而封斋，因为没有教法证据说明她必须要封斋。这是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做出的教法判例（法特瓦）。

至于享受朝或者连朝的献祭，谁如果不能献祭，则必须要封斋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凡在小朝后享受到大朝的人，都应当献一只易得的牺牲。凡不能献牲的，都应当在大朝期间斋戒三日，归家后斋戒七日，共计十日。这是家眷不在禁寺区域内的人所应尽的义务。你们当敬畏真主，你们当知道真主的刑罚是严厉的。”（2：196）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德高望重的谢赫，一个人说他履行了享受朝，但是他没有宰牲，也没有剪短头发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希望你不吝赐教，愿真主回赐你。”

谢赫回答：“履行享受朝和连朝的人必须要宰牲；至于履行单朝的人，则他不必宰牲；至于没有剪短

头发的罚赎，应该在麦加宰一只羊，把肉分给穷人，因为学者们主张：谁如果没有完成朝觐的一项义务，必须要在麦加宰一只羊，把肉分给穷人。

我借此机会劝告穆斯林弟兄，如果他们想朝觐，应该在朝觐之前学习朝觐的教法律例，因为如果他们在不知道相关的教法律例的情况下朝觐，也许会不知不觉做出破坏朝觐仪式的行为，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会记起来；想要朝觐的人应该学习朝觐的教法律例，可以与学者们口头探讨，也可以阅读有关朝觐仪式的小册子，感谢真主，诸如此类的书籍是很多的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针对没有剪短头发的人说：“如果是有钱的人，必须要在麦加宰一只羊，把肉分给穷人；如果他是贫穷的人，则没有任何罪责。”《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法特瓦全集》(22 / 470)。

综上所述：如果她没有剪短头发，没有在射石场射石，也没有为连朝和享受朝宰牲，那么，她必须要宰三只羊；如果她不能这样做，则为享受朝和连朝的献祭封斋十天导，必须要确定她在夜间离开穆子代利法之后没有射石，以及她的朝觐是享受朝或者连朝。

真主至知！